

舒城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2019年度舒城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交通运输局联系（地址：桃溪路新世纪大厦5楼，邮编：231300，联系电话：0564-862109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认真组织，精心准备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和公开形式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和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达到了“转变作风、服务群众、融洽关系”的目的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2019年，我局认真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围绕工作动态、权力运行、规章制度等群众关心、社会关切的内容，我局认真对政府产生的信息进行收集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据统计，2019年度，我局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95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，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。2019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2019年，我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；认真落实信息审核制度，拟发布的信息须经相关股室和分管领导审核，重要信息公开须党组书记、局长审阅；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，从而有力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**2019年，按照上级要求对单位公开目录进行了完善，调整了财政资金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网上政务服务、回应关切、监督保障、应急管理等栏目，并及时充实了相关内容，切实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政务服务和回应关切水平。同时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的平台建设工作，按照工作实际需要，整合现有的网络资源，充分发挥微信、微博的公开作用，突出实用性，使政务公开的载体更加完善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我局将政务公开列入局重点工作，责任细化到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，按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结合每季度的监测反馈情况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及时进行整改提高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同时，我局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体系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。

**（六）新《条例》贯彻方面。一是加强学习。**我局召组织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、机关股室长学习了新《条例》，要求各单位、各股室要落实主体责任，紧紧围绕新形势和群众的新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进一步增强公开的意识和能力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力度和质量。**二是广泛宣传。**积极开展新《条例》宣传活动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微博、设置宣传展板等方式，向群众宣传讲解新《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新《条例》的了解和认识，通过群众监督推动新《条例》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 制作数量 | 本年新 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9 | 增2 | 81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36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128 | 增16 | 118 |
| 行政强制 | 11 | 增5 | 66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1 | 93.92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 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 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 企业 | 科研 机构 | 社会公 益组织 | 法律服 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 不予公 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 无法提 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 不予处 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.个别局属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还不够，表现为不主动，不积极。

2.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、版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**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**

**1.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**注重经常性，突出成效性，实事求是，强化落实，创新举措，抓出亮点。进一步组织干部职工学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文件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，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。

**2.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。**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的各项要求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向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发展。

**3.加强督促检查。**组织专门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检自纠，发现问题，立即整改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做到以公开促廉政，以公开树政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无

2020年1月20日